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15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的委托，针对兆易创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出具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381 号）。

一、整体审计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工作

1、时间安排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2、主要工作内容

（1）执行初步业务活动，评估首次接受委托的业务风险，安排项目组人员，检查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业务胜任能力，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报表、账簿、合同等资料，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处行业及环境。

（3）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情况，确认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对未审报表执行分析性程序，确认具有重大审计风险的账户和认定，执行舞弊风险的评估和应

对，确定对重大账户风险账户实施的审计程序。

(4)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其讨论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及行业环境、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关键审计事项的确认依据及应对措施、特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等。

(5) 编制总体审计策略，确定审计目的、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策略，确定主要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等。

(二) 现场工作阶段

1、时间安排

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6月23日

2、主要工作内容

(1) 了解被审计单位整体的内部控制，了解被审计单位重大流程、了解具体流程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程序，编制科目明细表、对相关科目比如货币资金、存货、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实施截止测试，对会计科目中大额和重要的交易实施细节测试。对收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做重点核查，检查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出口报关单、海关出口数据、企业出口退税、销售回款等相互核实印证。

(3) 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全部的银行存款、借款、票据、银行理财账户；对被审计单位的往来余额、销售及采购金额抽样实施函证程序；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

(4) 执行盘点程序，对报告期末的资产，包括现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检查盘点日实物与资产账面是否存在差异。因本所初次接受委托时已无法对被审计单位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盘点，因此我们实施了如下替代性程序：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复核前期存货盘点记录及文件；检查上期存货交易记录。以获取上述资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对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程序，根据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分析和业务性质的了解，我们将收入的确认和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并实施如下程序：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上海思立微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③ 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客户订单、发票、仓库发货单等文件，并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④ 根据上海思立微交易的特点与性质，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⑤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上海思立微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② 对上海思立微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 ③ 获取上海思立微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特点，对库龄较长的存货产生原因进行检查；
- ④ 获取上海思立微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6) 对其他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检查、对持续经营的考虑，对关联方的识别及关联交易实施审计程序，对法律法规、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

(三) 项目组内部复核

1、时间安排

2018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7日

2、主要工作内容

(1) 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2) 就重大事项进行讨论，检查复核与重大事项相关的重大判断及得出结论相关的审计证据及审计工作底稿；

(3) 评价在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并考虑拟出具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 质控部门审核

1、时间安排

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5日

2、主要工作内容

- (1) 复核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
- (2) 复核项目组对特别风险的评估及应对；
- (3) 复核项目组对重大风险科目及认定的识别及应对；
- (4) 复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复核意见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并回复质控部门的复核意见。

(五) 报告出具

1、时间安排

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6号

2、主要工作内容

出具审计报告，完成报告上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签章，完成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签章。

二、主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审计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2、执行情况

(1) 询问管理层及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人员、物流人员、研发人员，检查相关的制度、文件、合同及会议记录。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在的行业状况、法律与监管环境；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及运用；被审计单位的战略、目标及相关经营风险；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

我们通过以上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行业市场及技术地位、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诉讼等；被审计单位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经营范围公司的人员及规模等；被审计单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其

规定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策略、战略目标及对应的经营风险等；被审计单位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作为财务衡量的主要指标。

(2) 检查文件、会议记录及内部控制手册，观察被审计单位的工作活动流程，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考虑与审计相关的控制，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关注管理层是否凌驾于账户记录控制之上；了解与授权相关的控制活动；了解被审计单位职责分离情况，将交易授权、交易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分配给不同员工，以防范同一员工在履行多项职责时可能发生的舞弊或错误。

我们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检查，执行穿行测试后，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

(3) 对财务报表实施分析程序，识别异常与各期变化较大的会计科目、交易事项及趋势比例等，以助于确认重要性水平及识别具有重大错报风险的会计科目及认定；根据对被审计单位环境的了解，关注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和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的非常规交易。

我们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环境及执行总体的分析性程序，确认重要性水平，并把收入的确认及存货减值准备识别为具有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与其相关会计科目比如：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作为具有重大错报风险的科目。

(4) 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确定项目组成员各自负责审计的领域，运用职业判断讨论各领域由于舞弊及错误导致错报的可能性，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二)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1、审计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执行情况

(1) 接受委托前，得到被审计单位同意，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以下内容：

- ①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是否诚信；
- ②在重大审计、会计问题上是否与管理层存在分歧；
- ③是否存在舞弊、违法违规、或有诉讼、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

(2) 接受委托后，得到被审计单位同意，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如下内容：

①借阅 2016-2017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包括：2017 年度的现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存货盘点记录；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函证回函记录；

②就关键审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展开讨论，包括收入的确认的时点及会计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计算过程及审计人员复核方法；

③就股份支付等特殊的会计处理展开讨论，讨论会计处理的依据。

(三) 存货监盘

1、审计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2、执行情况

我们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盘点了上海思立微的主要存货仓库，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主要有：

(1) 项目组根据上海思立微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等情况，在评价上海思立微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执行下列程序。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其有效性；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查阅上海思立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存货监盘工作底稿；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

(2) 项目组复核上海思立微管理层的存货盘点计划，根据企业存货的特点，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①存货盘点的时间安排，由于上海思立微大量存货放置在供应商的第三方仓库，提前与供应商协调时间，并且在盘点日当天暂时不发货；

②上海思立微存货放置的第三方仓库地点分散，需要提前安排人员和盘点时间；

③盘点日，取得盘点仓库的存货数据清单进行盘点监盘，结束后与企业 ERP 存货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找出差异原因，调查处理盘盈、盘亏情况；

④实地盘点前，监盘人员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的放置和排列、存货的盘

点标识。盘点时，检查盘点人员是否按照存货的盘点计划进行盘点，记录盘点数据。监盘人员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3) 存货盘点的结果

上海思立微共有 13 个仓库，我们对其中的 8 个仓库进行了监盘，监盘存货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仓库存货余额的 62.14%。

(4) 对存货进行函证

我们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发函金额占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96.56%，回函金额占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94.32%。

(四) 函证

1、审计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2、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借款、票据、往来款项、收入、采购、存货等科目设计和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保持控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找出差异的原因，并判断该差异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

(1)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

会计科目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99.34%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99.34%
短期借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9.02%	100.00%	
应付票据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科目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9.56%	99.54%	91.01%
预收账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7.78%	96.16%	-
应付账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74.00%	97.63%	72.72%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73.65%	74.44%	72.64%
预付账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5.98%	91.69%	97.81%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5.98%	91.69%	97.81%
其他应付款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85.00%	66.00%	35.44%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83.00%	64.00%	35.44%
销售金额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8.94%	92.14%	84.11%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8.94%	92.14%	84.11%
采购金额	发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总金额的比例	90.21%	76.87%	77.94%

(2) 函证特殊事项说明

①发函及回函情况说明：

银行存款账户中一个社保账户未函证，因金额较小，项目组已取得对账单，账实相符。

对应收票据未回函证已做替代测试，检查了票据票面信息及期后收款情况，账实相符。

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较小，其中大部分余额为房屋租用押金，和出口退税款。出口退税款期后已回款。押金有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支持，并核查了前任会计师函证结果确认无误后，判断错报风险很低，故不发函。

其他各科目部分账户未发函原因为余额较小，发函比例已达标准，判断其对报表整体影响很小，故不发函。

②回函不符的回函及替代测试情况：

采购与应付账款、销售与应收账款存在回函不符情况。

采购与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情况均为双方入账时间差异引起。对不符内容进行

了风险评估，并执行替代测试，核查了后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期后付款情况以及对报表的影响。

销售与应收账款存在一家回函不符的情况，但差异金额很小。系双方对账日期（每月 25 日）与财务报表基准日（每月月末）之间存在差异引起的。对方回函明确说明系对账的时间性差异，且期后该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五） 分析性程序

1、 审计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2、 执行情况

（1）项目组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程序时，对未审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金额的变化，用作报告期间内各期财务数据对比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汇顶科技的财务数据对比，找出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数据和比例，作为风险识别程序用以识别重大审计风险账户及认定。

（2）项目组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针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账户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各期及可比公司数据，找出差异的原因。

（3）项目组在审计完成阶段执行分析程序用于总体复核，判断异常的财务指标变化比率是否有合理的原因，分析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三、 审计程序执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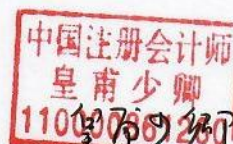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设计和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就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明卉



皇甫少卿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5日

编号: 1 04972521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0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000006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企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汪朋卉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姓名 Name 汪朋卉
 身份证号 I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姓名 Name 汪朋卉
 身份证号 I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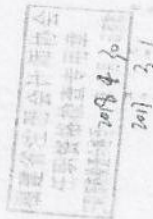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6年8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6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5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5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5年12月1日

能：中审亚太，2016.12.15

转入：瑞华恒信
 1.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刊登公告。
 2.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刊登公告。
 3.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刊登公告。
 4.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刊登公告。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12月15日

能：中审亚太，2017.4.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881260
证书有效期: 2016.01.01 - 2016.12.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81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单雨少卿
Full name: 单雨少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24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3691024252
ID Card No.: 1101036910242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期: 2014.01.01 - 2014.12.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期: 2013.01.01 - 2013.12.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期: 2011.01.01 - 2011.12.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r
变更事项登记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



事务所
CPA

转出: 信宏 2017.5.10.
转入: 李兴华 2017.5.10.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同意
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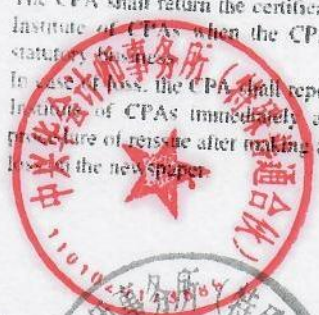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兴华 事务所
CPA

正大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20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大 事务所
CPA

信宏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y m d